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

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引入的华文清能基金、张家港暨阳创投、宁波隆华创投、安徽基石基金、张家港沙洲湖创投、马鞍山江东产业基金、张家港金创一号共7位股东（以下统称“投资人”）签署了含股份回购条款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简称“《补充协议（一）》”）。公司股东与投资人签署了含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本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之解除确认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2日，前述7名投资人已全部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依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享有的股份回购权、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未来在任何条件下均不恢复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投资人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项的确认函》，7名投资人均已确认就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解除。投资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权益所有人/股东、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

利益安排等，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抽屉协议等事项的协议、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次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项的确认函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项的确认函》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